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康泰医学 2022 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补充确认情况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了降低外币贷款汇率风险,公司在真实的经营业务基础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远期交割时用于偿还外币贷款,以锁定当前外币贷款已产生的汇兑损益。近期,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已开展的以降低外币贷款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理解偏差,导致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欧元贷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 12,970.00 万欧元。2022 年 7 月以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进一步走低,为锁定当前欧元贷款整体上已产生的汇兑收益,避免欧元兑人民币未来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合约,共计 12,970.00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894,211,140.00 元)。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再出现未经审批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形,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明细情况如下:

签约金融机构名称	远期买入货币金额(欧元)	合约签订日	远期到期日	远期成交汇率	远期卖出货币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0.00	2022/7/12	2022/9/8	6.7731	116,835,975.00

签约金融机构名称	远期买入货币金额 (欧元)	合同签订日	远期到期日	远期成交汇率	远期卖出货币金额 (人民币元)
公司秦皇岛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000.00	2022/7/15	2023/1/16	6.8606	26,070,2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350,000.00	2022/7/15	2023/1/18	6.8608	36,705,2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0,000.00	2022/7/15	2023/2/16	6.8763	75,639,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500,000.00	2022/7/15	2023/2/23	6.8726	79,03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500,000.00	2022/7/15	2023/3/23	6.8815	79,137,2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750,000.00	2022/7/15	2023/5/26	6.9065	39,712,3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4,000,000.00	2022/7/15	2023/6/9	6.9116	165,878,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450,000.00	2022/7/18	2023/3/13	6.9375	16,996,8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50,000.00	2022/7/18	2023/4/12	6.9447	25,348,1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22/7/18	2023/4/25	6.9506	13,901,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500,000.00	2022/7/18	2023/4/27	6.9517	45,186,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450,000.00	2022/7/18	2023/6/9	6.9670	17,069,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11,000,000.00	2022/7/21	2022/11/25	6.9544	76,498,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1,500,000.00	2022/7/21	2023/1/17	6.9737	80,197,550.00

签约金融机构名称	远期买入货币金额（欧元）	合同签订日	远期到期日	远期成交汇率	远期卖出货币金额（人民币元）
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合计	129,700,000.00	-	-	-	894,211,140.00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未经董事会审批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开展的以锁定当前外币贷款已产生的汇兑损益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该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锁定的远期汇率高于交割日即期汇率时，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背景相匹配，以锁定当前因欧元贷款整体上已产生的汇兑收益为目的，把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2、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已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并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与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均具有合法资质，公司已审慎审查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在于规避公司外币贷款的汇率风险，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既提高了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也节约了外汇成本，并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日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对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就远期结售汇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了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等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的以降低外币贷款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

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先前未经审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予以补充确认。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以降低外币贷款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地规避和防范了外汇市场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先前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予以补充确认。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以降低外币贷款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先前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予以补充确认。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外币贷款业务的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在自查并识别上述业务性质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通报、传达，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业务进行补充确认。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将督查公司后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知识水平，根据相关业务性质及业务发生金额，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先前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补充确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泉

刘乡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